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行业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近年来，我县持续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坚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开展食品安全行业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量化分级管理，目前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依法生产诚信经营、高效服务意识明显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呈现健康有序发展态势。

一是健全量化分级管理，提升监管精准性。以信用赋能食品生产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是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一环。在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过程中我县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信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制定印发了《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信用信息采集与管理，建立信用监管数据库，包括行政许可、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自律活动、历史信用等级评价等六大类信息。围绕生产经营全过程风险点，每个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为0~1000分，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类（信用风险低[0, 200]）、B类（信用风险一般[200, 500]）、C类（信用风险较高[500, 750]）、D类

(信用风险高[750, 1000])四类。

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量化等级评定为基础，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全县对食品安全刑事犯罪案件当事人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商贩和有违法倾向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是推动业务深度融合，形成监管组合拳。信用监管的突出特点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约束作用，用市场的力量解决市场的问题，把政府单方面监管变为社会多元共治，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我县通过不断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推动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督深度融合，形成监管“组合拳”监管部门依托“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立起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不良信息数据库，抽检监测部门依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建立起企业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数据库；投诉举报中心依托“全国12315平台”建立起群众投诉举报不良信息数据库，综合分析研判多个数据库信息，按照每项不良信息赋分比例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级，并适时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形成行之有效的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三是建立联合惩戒制度，强化监管针对性。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信用监管赋能食品生产监管，有助于实现让失信者“时时不安”、对守信者“无忧”，根据生产经营存

在问题、违法违规严重程度并结合企业自我承诺情况，确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以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结果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媒体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人行、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开展联合惩戒。

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全县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在监管公示栏公示，通过企业自我承诺的形式，以隐性的行政约束力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自觉性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自觉提高诚信生产经营意识。实行信用监管以来，我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升，社会公众主动参与、主动监督意识明显增强，监管资源得到了更加科学的配置和有效的利用，为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